

#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考量農業資源有限，並評估相關資源投入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就銜接國土計畫法體系之投入原則如下：

(一) 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對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肩負糧食安全需求之義務，並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另基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各具發展策略方向及受限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同，應具衡平性考量，故「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亦將按農地生產貢獻度或其他評估準則，朝分級輔導之方向研議。

(二) 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資源投入限與農民福利相關者：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二、農業施政資源分類及其投入情形：依據前開原則，針對農業生產及產業價值鏈發展與國土計畫之空間區位有關之施政資源進行盤點，予以適度分類及說明其投入情形如下：

大類	性質	項目	細項	投入區位
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	為維持糧食安全，有助推動農生產、營農環境維護或產業價值鏈發展之施政資源，具有積極引導農業及農村發展	農業環境給付	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自 109 年度起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為對象，給付標準為每年每公頃 1 萬元。銜接國土計畫法體系後，農業發展地區將依劃設分類推動分級給付措施。 2. 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	農業發展地區

大類	性質	項目	細項	投入區位
	性質。		<p>(1) 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提供「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最長 3 年。水稻及蔬菜每年每公頃 6 萬元，其他作物每年每公頃 8 萬元；畜牧場依登記面積每年每公頃 24 萬元；水產養殖每年每公頃 8 萬元。</p> <p>(2) 有機驗證土地：提供「維護生態保育獎勵」，作物每年每公頃 3 萬元；畜牧場依登記面積每年每公頃 24 萬元；水產養殖每年每公頃 3 萬元。</p> <p>(3) 友善環境耕作土地：提供「維護生態保育獎勵」，每年每公頃 3 萬元，獎勵期間最長 3 年。</p> <p>3. 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 1 萬 5,000 元。</p>	
		產業輔導	<p>1. 集團產區、農業經營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輔導計畫。</p> <p>2.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大糧倉計畫。</p>	

大類	性質	項目	細項	投入區位
			3. 農業產銷設施(備)補助等。	
		生產區域 基盤整備	農地重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 改善計畫等	
		休閒農業 及農村再 生		
		價值鏈支 援服務	農業區域加工中心、農產品物 流中心、農業科技園區、農產 品批發市場等。	
農民福利 措施	為加強照顧 農漁民生 活，維護農 民基本福祉 所規劃之施 政資源。	社會保險	1. 農民健康保險。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3. 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	1. 農業發展地 區。 2. 國土保育地 區、城鄉發 展地區之既 有合法農業 用地，且實 際從事農業 生產之農 民。
		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